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委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潘伯卫律师出席贵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范意见》第七条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贵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 4 月 27 日贵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会议召开通知，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贵司董事会以临时董事会决议的形式（通讯方法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

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程，并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上两次公告中具体列明的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如期举行，本次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大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董事签字后，与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贵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贵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贵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1 人，持股数为 144,046,267 股，占贵司总股份的 51.7992%。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大会在股东代表、贵司监事和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投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9 项，分别为：

- 1、 审议《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5、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除第 7 号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贵司章程，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伯卫